

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11-23) 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 (公示内容)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
(11-23) 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地块/调查面积：16841.99 平方米。

地理位置：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广深公路西北侧交汇路口。

土地利用现状：空地。

未来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R2)。

调查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深圳市永平勘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

二、污染识别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2021 年版)》疑似污染区域判定原则，本场地布点区域不存在疑似

污染区域，全部为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 24266.70 平方米。

三、调查监测与分析

根据污染识别，本次调查共布设布设 13 个土壤点位，包括 6 个钻探点位和 7 个堆土采样点位，以及 3 个地下水点位。土壤监测基本 45 项，选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氟化物，此外，S1W1 点位因靠近浩达电路公司加测锡和氰化物，共计 50 项；地下水监测基本 32 项，选测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氟化物，S1W1 点位因靠近浩达电路公司加测锡和氰化物，共计 37 项。

通过检测分析和数据统计评价可知：

(1) 本次调查全部检出项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一类用地评价标准。

(2) 地下水检出项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Ⅳ类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一类用地标准（0.6mg/L）。

四、补充调查结论

沙井蚝一、蚝二、蚝三、蚝四股份合作公司返还用地（11-23）土

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一类用地评价标准，**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